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永华实验学校供暖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

乙 方：北京荣华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

乙方：北京荣华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甲方）在 2022-2023 年永华实验学校供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 燕翔捷通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北京荣华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 2022-2023 年永华实验学校供暖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 本合同书； b . 中标通知书； c .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 .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895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11 月 30 日前，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30% 的款项为启动运行前期资金；供暖结束后给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 70% 款项（同时扣除甲方的水电费）；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5% 的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2-2023 年永华实验学校供暖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 2022-2023 年永华实验学校供暖服务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 2022-2023 年永华实验学校供暖服务项目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 2022-2023 年永华实验学校供暖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11 月 30 日前，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30%的款项为启动运行前期资金；供暖结束后给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 70%款项（同时扣除甲方的水电费）；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 2022-2023 年永华实验学校供暖服务项目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

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4.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中标单位缴纳。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6 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十日内，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 / 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1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7.3.1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17.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荣华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11 月 30 日前，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30% 的款项为启动运行前期资金；供暖结束后给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 70% 款项（同时扣除甲方的水电费）；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5% 的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北京荣华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

东路 1 号院 2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100162

电话：151100654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大兴金星

路支行

帐号：320771670302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一、服务内容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为燃气自供暖，供暖面积 30843 平方米。供应商为提供锅炉房运行冬季供暖，供暖燃气锅炉 2 台；为炉房设备及校区的内管线和外管网、附属设施提供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含：维修零配件及抢修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 冬季供暖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特殊情况按北京市政府要求执行）

2) 锅炉房设备及校区的内管线和外管网、附属设施提供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

三、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负责学校的锅炉本体、内管线和外管网、附属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修、维护、保养，保证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锅炉房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严格按制度和计划开展运行维护工作，按要求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安全巡视检查记录、水质化验记录、维护记录、维修记录、材料消耗记录等运行维护记录单，交采购人备案。

（3）严格执行行业操作规程、标准及各种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按时交接班，按时安全巡视检查，水质化验，确保锅炉安全运行。

（4）做好场地和设备设施卫生保洁工作，按行业相关要求执行。

（5）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供停暖，没有特殊原因，不得私自停、供暖，否则视

为供热事故，停、供暖需提前告知学校主管部门。

(6)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应急处理的事件或事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边处理边报告，力求减轻损失和影响。

(7) 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及时达到到达现场解决，中修不过夜，大修及时请示汇报，保证维修的合格率。

(8) 配备具有司炉操作职业资格的司炉人员至少 3 人，全天 24 小时，8 小时 / 班，每班至少 1 人在岗；暖通维修人员至少 3 人，全天 24 小时，8 小时 / 班，每班至少 1 人在岗；具有水质化验资格的人员 1 人，每天水质化验；具有电气作业证的维修人员 1 人，每天 8 小时，24 小时备岗。

(9) 做好节水、节电、节热等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10) 做到规范操作、热情服务、用语规范、说话和气。

(11) 协助学校完成锅炉本体、内管线和外管网、附属设备设施的检验和校验工作，协助学校主管部门填报有关报表。

(12) 在入驻项目工作前，需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材料。

(13) 合同签订后，中标企业没有按合同入驻，造成学校损失的，按合同款的 20% 赔付学校。

(14)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中标企业管理服务不到位，未达到本章第三条中管理指标要求中的任一管理指标，造成安全事故或教学事故，按每次不低于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扣减中标单位合同款。同时事故造成的各种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

四、其他

1、本合同服务包含燃气费、人员管理服务费等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人员服务费应包含工资、各项保险、工服、劳保用品等一切费用。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报价中应包含一定的风险费用，风险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等。

五、考核标准

采购人依据《永华实验学校供暖、维修服务质量量化考核标准》，每月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量化考核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得 85 分合格。出现 2 次以上量化考核不合格情况，学校视为供暖托管服务单位自动解除合同。考核标准如下：

永华实验学校供暖、维修服务质量量化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打分标准
1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2	供暖设备及进排水设备损坏未维修发现一次得 0 分
2	零修、急修及时率	≥95%	2	检修、维修不及时出现一次扣 1 分
3	维修质量合格率 / 返修率	98%/2%	2	维修质量不合格，出现返修，出现一次扣 1 分
4	维修回访率	100%	2	维修未进行复检，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清洁保洁率	100%	2	工作区域及维修工作面脏乱发现一次扣 1 分
6	火灾发生	0 起	20	火灾发生一起得 0 分
7	违章操作发生率	0 起	20	违章操作出现一次得 0 分
8	师生投诉处理率	100%	10	师生投诉未及时处理，出现一次得 0 分
9	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	20	正常供暖期间未按服务方案配备人员得 0 分
10	室温合格率	≥98%	10	(按室温检测数量-不合格室温数量) / 室温检测数量。低于标准温度扣 10 分。
11	年度运行维保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	根据服务方案计划内容逐项实施，未按服务方案计划内容逐项实施得 0 分。

注：量化考核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得 85 分合格。出现 2 次以上量化考核不合格情况，学校视为供暖托管服务单位自动解除合同。

管理指标承诺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

我公司针对 2022-2023 年永华实验学校供暖服务项目做出以下承诺：

- (1) 设备设施完好率：100%
- (2) 检修、急修及时率 $\geq 95\%$
- (3) 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 $\geq 98\%$ 、返修率 $\leq 2\%$
- (4) 维修工程回访率：100%
- (5) 清洁保洁率：100%
- (6) 火灾发生：0 起
- (7) 违章操作发生率：0 起
- (8) 室温合格率 $\geq 98\%$
- (9) 师生投诉处理率：100%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